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江”）年产 34000 吨聚氨酯功能性助剂项目至今还没有开工建设，并且与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晨化”）年产 4 万吨聚醚胺（4.2 万吨聚醚）项目拟征地块相邻，因此结合专家、领导的建议，公司拟：将江苏大江年产 34000 吨聚氨酯功能性助剂项目的拟用地与淮安晨化年产 4 万吨聚醚胺（4.2 万吨聚醚）项目的拟用地进行合并，重新布置；同时将江苏大江年产 34000 吨聚氨酯功能性助剂项目的建设主体进行变更，以淮安晨化来实施建设。针对上述情况，淮安晨化申请对年产 34000 吨聚氨酯功能性助剂项目进行重新备案，将建设单位由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4000 吨聚氨酯功能性助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备案阶段，江苏大江与淮安晨化将就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达成明确的合作协议，本项目在正式实施前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府部门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受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机构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状况及公司审批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可能存在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判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及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本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收益等情况。

一、投资项目备案的基本情况

近日，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收到淮安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淮审批投资备（2022）32 号（原备案证号淮审批投资备[2019]2 号作废）】，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34000 吨聚氨酯功能性助剂项目

项目代码：2019-320851-26-03-300905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_淮安苏淮高新区 淮安苏淮高新区李湾路北，电厂路东。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30463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60 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20414 m²，建筑面积约 6612 m²。拟购置反应釜、RTO 炉、蒸馏装置等生产设备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固废库、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罐组、备件库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4000 吨聚氨酯功能性助剂(8000 吨 N, N-二甲基环己胺，500 吨油酸钾，1500 吨双（二甲氨基乙基）醚，4000 吨五甲基二乙烯三胺，12000 吨 N, N-二甲基丙二胺，3500 吨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1500 吨 1.3.5-三（二甲氨基丙基）嗪，1000 吨三甲基羟乙基乙二胺，1000 吨醋酸钾，1000 吨辛酸钾)的生产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二、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丰富公司的产业质态。如项目顺利推进，公司聚氨酯功能性助剂等产品产能将位居全国前列，聚氨酯产品使用寿命长，保温效果好，耐温性能强，以及其属于节能环保的优势产业，发展前景非常广阔。从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延长产业链，对实现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经审批通过后公司将采用谨慎和稳健的投资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期实施。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备案阶段，投资项目金额大，资金筹集方式尚未确定，江苏大江与淮安晨化就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尚未达成明确的合作协议，本项目所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在正式实施前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府部门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受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机构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状况及公司审批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未来可能存在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判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及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本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收益等情况。

3、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